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光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43,00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20,733,748 股(出席率為 52.43%，已逾法定股數)，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31,134 股；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賴志賢董事長、郭麗秋董事、張東隆董事、黃仕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俐伶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何瑞軒會計師

主席：賴志賢董事長



記錄：陳韋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3,821,844 元，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提列不低於 5% 作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192,000 元；提列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38,000 元，上述金額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

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733,748 權；贊成權數 20,693,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0,857 權)，反對權數 4,2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0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00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8%，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726,73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90,084 元後，計有 65,516,814 元轉入保留盈餘，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1,681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246,265 元。本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共計 63,268,8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977,465 元。

2、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0,733,748 權；贊成權數 20,690,9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8,351 權)，反對權數 4,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7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9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9.7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增訂之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配合前述修訂之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20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0,733,748權；贊成權數20,691,7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9,101權），反對權數5,2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4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7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91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99.7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民國 113 年雖然全球經濟在通脹減緩的情況下溫和增長，但供應鏈的庫存管理問題持續對產業造成壓力。112 年間因許多客戶過度預期需求，導致存貨庫存積壓，使得客戶持續調整庫存而減少新訂單，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也為電子產業帶來挑戰，讓全球市場存在著一股經濟逆風，這些因素皆影響到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客戶端的採購決策。

在經營成果方面，巨有科技 113 年全年度營收 NT\$ 6.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毛利率為 28.3%，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為 NT\$ 0.41 億元，營業利益率為 6.1%，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 個百分點；稅後淨利為 NT\$ 0.6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0.8%，換算全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NT\$ 1.65 元。

在研發能力提升上，公司持續完成數十項 12、16、40 奈米的 ASIC 晶片開發專案，已建立完整的 5 奈米設計開發流程，具備承接 5 奈米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強化 TSMC 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 CoWoS 的設計服務能力。透過成為新思科技 (Synopsys) IP OEM Program 合作夥伴，提供高速介面 IP 選項，並累積 IP 整合經驗、加速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

在業務擴展上，公司持續優化客戶關係，開發高潛力客戶，並逐步擴大合作規模，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致力於提升國際市場的占有率，並透過各區域合作夥伴地經營服務客戶，並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數。此外，公司深化與半導體測試專業廠立衛科技 (Vate) 的合作關係，彼此結盟為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提升測試服務產能，有效縮短客戶交期，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

展望未來營運，公司將致力於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 (Edge AI)、高效能運算 (HPC)、車用 IC、工業控制、機器人、醫療、低功耗 IoT 等應用所需的新技術開發與導入，在歷經 113 年以來客戶端的庫存去化調整，預期在 114 年將可回復成長動能。巨有科技於 111 年上櫃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並於 113 年 9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實力，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 事 長：賴志賢



經 理 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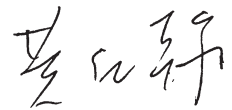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仕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69%，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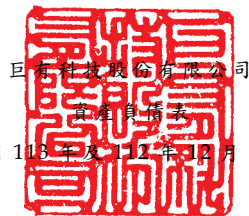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1,573	63	\$ 565,868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126,035	9	33,27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75	-	6,3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73,351	5	146,5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729	-	5,3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651	4	104,37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032	1	17,2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0	-	12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877	1	62,71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7,873</u>	<u>83</u>	<u>941,81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2,305	9	121,5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0	-	1,8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964	7	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445	1	14,9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3,530	-	2,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4,284</u>	<u>17</u>	<u>141,52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2,157</u>	<u>100</u>	<u>\$ 1,083,3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53,902	11	\$ 123,458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32	-	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9,099	3	79,80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1,391	5	35,0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51	-	29,28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07	-	9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40	-	9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422</u>	<u>19</u>	<u>269,75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94	-	944	-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	46,22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585	1	14,0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42</u>	<u>4</u>	<u>14,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0,064</u>	<u>23</u>	<u>284,730</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5,430	27	373,430	35
3200	資本公積	575,066	39	253,20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98	2	6,8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799	9	165,141	15
3XXX	權益總計	<u>1,122,093</u>	<u>77</u>	<u>798,60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62,157</u>	<u>100</u>	<u>\$ 1,083,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682,235	100	\$ 1,104,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489,470)	(72)	(781,612)	(71)
5900	營業毛利	192,765	28	323,125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256)	(4)	(22,991)	(2)
6200	管理費用	(38,252)	(6)	(36,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02)	(12)	(69,5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410)	(22)	(129,475)	(12)
6900	營業淨利	41,355	6	193,6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639	3	10,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97	2	(3,863)	-
7050	財務成本	(100)	-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6	5	6,151	1
7900	稅前淨利	78,791	11	199,80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065)	(2)	(39,68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26	9	160,11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3,488 1	(\$	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	698) -		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90 1	(	4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16 10	\$	159,69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65	\$	4.29
9810	稀 釋	\$	1.65	\$	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10	\$ -	\$ 68,286	\$ 694,9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	(6,82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014)	(56,014)
C17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八)	-	(5)	-	-	(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60,112	160,1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	(41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698	159,6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430	253,205	6,829	165,141	798,6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69	(15,96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85,889)	(85,88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2,000	307,175	-	-	329,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4,686	-	-	14,6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62,726	62,72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0	2,7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16	65,5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30	\$ 575,066	\$ 22,798	\$ 128,799	\$1,122,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791	\$199,8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4	3,659
A20200	攤銷費用	30,994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3	(7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0	43
A21200	利息收入	(21,639)	(10,0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8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6	3,0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796)	3,0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080)	10,240
A31130	應收票據	6,159	5,616
A31150	應收帳款	73,706	(96,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5	453
A31200	存 貨	31,849	19,947
A31230	預付款項	5,199	32,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	1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9,841	(38,930)
A32125	合約負債	30,444	(16,75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	(1,697)
A32150	應付帳款	(30,964)	22,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8)	7,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9)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97	141,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17	9,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45)	(36,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69</u>	<u>114,0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3)	(\$ 5,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	(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102)	(2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9,865)	(6,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3)	(1,031)
C04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89)	(56,014)
C04600	發行新股	329,175	-
C05600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1,523	(62,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78	(1,4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5,705	43,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868	522,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73	\$565,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90,0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726,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51,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246,26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6元)	(63,2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7,465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前開員工酬勞總額的百分之十，並</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依據增訂之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二、因員工酬勞中需保留部份分派予基層員工，故增加此條件。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